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引 言 .....	4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	6
一、《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历史沿革 .....	6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业务重组 .....	32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54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交易 .....	61
五、《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 .....	69
六、《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股权激励 .....	70
七、《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其他事项 .....	7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数据补充 .....	8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

律事项进行核查；并且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对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6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9-2021 年）》）、天健审[2022]61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2019-2021 年）》），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此处指首次申报版本）等相关申报文件亦发生部分修改，因此，本所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 年）》《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无单独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均指依据《问询函》、2021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本）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 一、《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08 年 6 月，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胜轴承）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440 万元，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61.1% 股权；同年 7 月，天胜轴承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姜岭、杨琳夫妇。

(2)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 2,27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3)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两次定向减资。第一次为员工田如强离职，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15 万股并予以注销；第二次为回购俞伟明和潘丽丽持有的公司 1,912.50 万股、79.50 万股，并予以注销。

(4)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1 年 1 月，安吉瑞亦等 5 家公司入股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协议》，就特定情形下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参与回购；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安吉瑞亦等 5 家公司一道签署《投资协议》，涉及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后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终止相关对赌条款。

安吉瑞亦的注册地址与员工持股平台安吉繁欣的注册地址均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仅具体房号不同。

请发行人：

(1) 说明天胜轴承用来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房屋及土地坐落地、占地或建筑面积、权属是否清晰、评估作价及公允性、后续是否真实投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本次出资的真实性，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关于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天胜轴承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背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出资

完成后又快速退出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08年7月股权转让作价及依据、股权转让款是否真实支付。

(2) 说明2016年5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本次转增相关自然人的纳税合规性。

(3) 说明两次定向减资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公告、通知程序，股东会表决通过比例，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不是股东会全部通过而被法院判定决议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两次股权激励中关于回购的具体约定；两次回购的作价依据、回购主体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4) 说明向俞伟明和潘丽丽回购股份是否为2019年收购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轴承）全部股权时的一揽子约定或另行签署相关股份回购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条款的主要内容，后续俞伟明和潘丽丽是否仍会提出相关减资退出需求；发行人收购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联轴承），是否亦有类似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俞伟明就开源轴承的收购、股权回购等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回购俞伟明、潘丽丽的股权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5) 说明安吉瑞亦与安吉繁欣注册地址较为接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安吉瑞亦四名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发行人与安吉瑞亦等5家公司是否曾签订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对赌条款的披露是否一致。

(一) 说明天胜轴承用来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房屋及土地坐落地、占地或建筑面积、权属是否清晰、评估作价及公允性、后续是否真实投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本次出资的真实性，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关于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天胜轴承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背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出资完成后又快速退出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08年7月股权转让作价及依据、股权转让款是否真实支付

### 1. 天胜轴承用来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天胜轴承用于出资的新昌县后溪村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出资房产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房屋	天胜轴承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87 号	新昌县后溪村	4,011.16
土地	天胜轴承	新国用（2000）第 2000594 号	新昌县后溪村	11,059.00
土地	天胜轴承	新国用（2005）第 1560 号	新昌县后溪村	2,121.00

2008年6月11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专评字[2008]第127号），截至2008年6月11日，出资房产土地的评估价为442.94万元，经友好协商，出资作价为440万元。

出资房产土地权属清晰，并经评估，作价公允。2006年9月，天胜轴承将出资房产土地交付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双菱轴承）使用，公司持续用于生产经营，本次出资真实。2018年2月，公司出于发展规划考虑，将出资房产土地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新昌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出资的房产、土地等非货币财产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增资后双菱轴承注册资本7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8.89%，高

于法定要求的30%，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关于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

## 2. 天胜轴承基本情况

### (1) 出资背景

天胜轴承出资双菱轴承时，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轴承及轴承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与双菱轴承当时的业务相契合，而双菱轴承亦需要土地、厂房等生产要素，因而天胜轴承与双菱轴承当时股东姜岭、杨琳达成合作意向。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

天胜轴承设立于1997年4月，注销于2014年2月，在此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情况
1997.4	成立	80 万美元	美国天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丁一	新昌县查林轴承厂持股 30%、美国天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0%
2002.10	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 万美元	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丁一	王樟华持股 20%、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2004.12	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	1,800.48	宁波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丁一	王樟华持股 18.02%、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33%、宁波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56.65%
2005.8	第三次股权转让	1,800.48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张峰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7%、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33%、宁波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17.67%
2005.11	宁波天胜轴承有限公司更名为天胜轴承集团有	1,800.48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张峰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7%、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33%、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7.67%

	限公司				
2007.5	第四次股权转让	1,800.48	五洲新春 <sup>1</sup>	张峰、俞越蕾夫妇	五洲新春持股 57%、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33%、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7.67%
2010.12	第五次股权转让	1,800.48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张峰、俞越蕾夫妇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33%、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7.67%
2014.2	注销	1,800.48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张峰、俞越蕾夫妇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33%、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7.67%

根据襄阳轴承（000678.SZ）2006年1月6日公告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丁一基本情况如下：

“丁一先生，1963年4月出生，美籍华人，祖籍宁波，美国新泽西州理工大学硕士，机械工程师，1991年创建宁波天胜轴承公司，1992年创建美国天胜轴承公司，是美国天胜控股公司的创始人。现任天胜轴承集团公司和美国天胜控股公司董事长兼 CEO，是天胜轴承集团公司和美国天胜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五洲新春《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张峰、俞越蕾基本情况如下：

“张峰，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4年任新昌轴承总厂团委书记，1985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委党校脱产学习，1988年至1990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1990年至1992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新昌丝织总厂党委副书记，1992年至1998年任新昌外贸局副局长兼外贸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俞越蕾，女，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

<sup>1</sup>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新春 603667.SH）前身，以下合称五洲新春。

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至1999年先后任新昌造纸厂团总支书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新天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1999年至2016年先后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董事，2016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天胜轴承2006年3月与双菱轴承签订《协议书》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1,800.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玉灿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工业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7%、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33%、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7.67%；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轴承及轴承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

天胜轴承2006年3月与双菱轴承签订《协议书》时，其主营业务之一为生产、销售轴承及轴承零部件，与双菱轴承业务相契合。

### (4) 出资完成后又快速退出的原因

2006年3月，双菱轴承与天胜轴承签订《协议书》，约定：天胜轴承以土地和房产作价投资，其中新昌县后溪村土地折300万元，厂房折100万元。

由于出资土地出让期限只有10年，至2010年5月17日终止，不能保证经营稳定性，延期至50年尚需时间，故双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立即办理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2006年4月，双菱轴承向五洲新春（天胜轴承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07年5月五洲新春成为天胜轴承控股股东）支付400万元资金作为工商登记前出资房产土地先行交付使用的诚意金。2006年9月，天胜轴承将出资房产土地交付双菱轴承使用。2007年12月，五洲新春向国土部门补缴65.57万元土地出让金，将土地出让期限延长至50年，并于2007年12月和2008年1月分别办妥厂房和土地的产权证明，权属人变更为双菱轴承。

2008年6月，双菱轴承根据2006年的约定补办了天胜轴承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天胜轴承以出资房产土地向双菱轴承进行增资。根据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专评字[2008]第127号），截至2008年6月11日，该土地和房产的评估价为442.94万元。经友好协商，本次出资作价440万元。

2008年7月，姜岭和杨琳以1元/股价格受让天胜轴承440万元出资额。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胜轴承出资经办人俞继平，天胜轴承将双菱轴承股权转让给姜岭和杨琳系五洲新春和天胜轴承业务布局调整的原因。

由于双菱轴承已于2007年底前预付天胜轴承控股股东五洲新春465.57万元，经协商，该笔债务由姜岭、杨琳清偿并与股权转让款抵销，差额25.57万元由五洲新春现金归还至姜岭。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间，姜岭陆续归还465.57万元至双菱轴承。

综上，发行人与天胜轴承的出资协议签署于2006年3月，土地厂房实际交付双菱轴承使用时间为2006年9月，因办理产权展期，工商变更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实际交付使用时间以及产权过户时间，整个出资、退出的过程持续两年之久，不存在天胜轴承出资完成后又快速退出的情况。

#### （5）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5年8月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入股天胜轴承至2014年2月天胜轴承注销期间，天胜轴承系五洲新春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夫妇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2008年7月股权转让作价及依据、股权转让款是否真实支付

2008年7月18日，双菱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天胜轴承将持有的双菱轴承30.55%的股权即220万元出资额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岭；将持有的双菱轴承30.55%的股权即220万元出资额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琳。同日，天胜轴承分别与姜岭、杨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7月23日，双菱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张峰及俞继平确认，因从2006年双方签订协议合伙办企业至退出，双菱轴承实际经营管理均由姜岭负责，因此双方协商以入股时的成本价退出。

由于双菱轴承已于2007年底前预付五洲新春465.57万元，经协商，该笔债务由姜岭、杨琳清偿并与股权转让款抵销，差额25.57万元由五洲新春现金归还至姜岭。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二) 说明 2016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本次转增相关自然人的纳税合规性**

**1.2016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8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为2,658.40万元。该资本公积余额形成过程如下：

资本公积类型	形成过程	资本公积（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1,674.63
其他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浙江双菱伟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	158.77
股票溢价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形成的股票溢价	825.00
<b>总计</b>		<b>2,658.40</b>

2016年，发行人以总股本2,2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2,27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其中，股票溢价资本公积825万元，其他资本公积1,445万元。

**2.相关自然人的纳税合规性**

鉴于公司2016年转增股本所使用的资本公积存在不同来源，相关自然人涉及的纳税事项分别如下：

**(1) 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纳税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

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就股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部分，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缴纳合法合规。

## （2）其他资本公积转增的纳税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财税101号文），对于转增获得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应根据持股期限确认个税缴纳适用标准。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日为2016年6月14日，经对比2016年6月15日和2017年6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除三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小股东，且目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计持有的94,000股发行人股票发生减持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均未减少。根据财税101号文，自然人股东持股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三名减持的自然人股东在获得转增股份时，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税款。

综上，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股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部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资本公积转增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股东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鉴于监管部门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权益分派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和完善的扣税机制，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合法合规。

**（三）说明两次定向减资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公告、通知程序，股东会表决通过比例，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不是股东会全部通过而被法院判定决议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两次股权激励中关于回购的具体约定；两次回购的作价依据、回购主体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1.说明两次定向减资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公告、通知程序，股东会表决通过比例**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向田如强定向减资，于2020年6月向俞伟明、潘丽丽定向减资，两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次定向减资**

2020年3月，因员工田如强离职，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减资的方式定向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此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以每股3.50元回购田如强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5万股，回购价款共计52.50万元，回购后的股



票将予以注销并修订公司章程；

②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③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为6,346.3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同日，发行人在《现代金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⑤ 2020年3月16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减资并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68695065F的《营业执照》。

## （2）第二次定向减资

2020年6月，股东俞伟明、潘丽丽因个人原因希望减持发行人股份，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规划，发行人采用减资的方式定向回购俞伟明、潘丽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此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俞伟明、潘丽丽解除相关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等议案，以每股4元回购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发行人股票1,912.50万股、79.50万股，共1,992万股，回购价款共计7,968万元；

②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俞伟明、潘丽丽解除相关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数为6,876.80万股（不含俞伟明、潘丽丽回避表决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在《现代金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④ 2020年6月1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减资并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68695065F 的《营业执照》。

**2.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不是股东会全部通过而被法院判定决议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两次定向减资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所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回避等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因股东大会全部通过而被法院判定决议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 **3.两次股权激励中关于回购的具体约定**

#### **(1) 第一次股权激励回购约定**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对第一次股权激励回购的具体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解锁，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是否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公司决定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与公司签股份转让协议；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金额  $\times (1 + \text{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天数} \div 365 \times \text{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  或该部分股份届时对应斯菱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孰高为准。

- (1) 服务期限内，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
- (2) 被解聘/辞退的；
- (3)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 (4) 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 (6)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7)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8) 服务期限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病故的；
- (9) 违反本计划规定的义务的。”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稿）》《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第一次股权激励回购安排。修订后，两次股权激励共同适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回购的安排。

但是，第一次回购发生时间为2020年3月，因此，第一次回购仍适用《第一期激励计划》。

## **(2) 第二次股权激励回购约定**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第二次股权激励回购的具体约定如下：

“（1）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解锁，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权的原始金额 $\times$ （1+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天数 $\div$ 365 $\times$ 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或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退出事实确认之日合伙份额对应的斯菱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盈利分配后），孰高为准，并扣除出资期间所得分配收益（如有）。

- ①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②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满足继续持有出资条件但于离职时自愿选择退出

的；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上市或其他重大利益安排所需，决定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份额的；

④非因激励对象过失导致激励对象不再具备参与资格的；

⑤服务期限内，持有人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病故的；

⑥《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解锁，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权的原始金额（不含利息）与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退出事实确认之日合伙份额对应的斯菱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盈利分配后）二者孰低，并扣除出资期间所得分配收益（如有）。

①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提出不再续约的；

②被解聘/辞退的；

③违反竞业禁止的；

④未经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擅自处分公司股份/合伙财产份额的；

⑤激励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⑥激励对象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⑦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

⑧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予以行政处

罚的；

⑩被列入失信人联合惩戒名单的；

⑪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办理收购手续的；

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激励对象因过失不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资格的其他情形。

(3)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公司未向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或申报后撤回申请材料的，除《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有权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转让公司股份/合伙份额的书面申请，转让双方应配合签署相关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涉及到的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权的原始金额×（1+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天数÷365×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并扣除出资期间所得分配收益（如有）。

若出现情势变更（监管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不可抗力等外部客观因素导致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暂停收购激励对象的份额，双方协商确认份额的处理方式。”

#### 4.两次回购的作价依据、回购主体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事项	第一次回购	第二次回购
作价依据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综合考虑2019年现金分红等因素，协商确认回购价格	回购距俞伟明、潘丽丽入股时间较短，各方协商确认回购价格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自有资金
支付情况	截至2020年3月，公司已全额支付	截至2020年6月，公司已全额支付

(四) 说明向俞伟明和潘丽丽回购股份是否为2019年收购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轴承）全部股权时的一揽子约定或另行签署相关

股份回购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条款的主要内容，后续俞伟明和潘丽丽是否仍会提出相关减资退出需求；发行人收购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联轴承），是否亦有类似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俞伟明就开源轴承的收购、股权回购等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回购俞伟明、潘丽丽的股权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 **1.回购俞伟明和潘丽丽股份是否为 2019 年收购开源轴承全部股权时的一揽子约定或另行签署相关股份回购协议**

在2019年收购开源轴承过程中，公司已在股转系统完整披露收购开源轴承涉及的全部交易内容和文件，不存在股份回购一揽子约定或另行签署相关股份回购协议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俞伟明、潘丽丽仅需锁股6个月，但是，为保持持股稳定，俞伟明、潘丽丽在公司收购开源轴承时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愿将主要股份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如股份回购为收购开源轴承的一揽子安排，则俞伟明、潘丽丽无需主动延长股份锁定期。

收购开源轴承完成后，俞伟明因个人未来发展考虑减持全部股份，潘丽丽亦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份，经协商，以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长期发展规划，发行人拟采用减资的方式定向回购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股份，且回购定价、协议签署等事项均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此次股份回购是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后发生的独立交易行为，交易背景真实、决策程序独立，不属于2019年收购开源轴承时的一揽子约定或收购交易中另行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 **2.后续俞伟明和潘丽丽是否仍会提出相关减资退出需求**

俞伟明的全部股份已由发行人回购，不涉及后续提出减资退出需求。潘丽丽已签署《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对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主张减资退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另有规定除外。”

综上，俞伟明已经转让全部股份，不涉及后续提出减资退出。潘丽丽已出具承诺，除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外，其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主张减资退出。

### **3.发行人收购优联轴承是否亦有类似约定**

公司收购优联轴承时已在股转系统完整披露收购涉及的全部交易内容和文件，不存在股份回购一揽子约定或另行签署相关股份回购协议的情形。为保持持股稳定，张一民、何益民在《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收购交易完成后起36个月内，二人可转让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53.08万股；收购交易完成36个月之后，二人方可转让其持有的剩余股份。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张一民、何益民已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同时，张一民、何益民已签署《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对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主张减资退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另有规定除外。”

综上，发行人收购优联轴承时与交易对方不存在股份回购安排或约定，张一民及何益民已出具承诺，除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外，其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主张减资退出。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俞伟明就开源轴承的收购、股权回购等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回购俞伟明、潘丽丽的股权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俞伟明就开源轴承的收购、股权回购等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2019年，俞伟明、潘丽丽因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出售开源轴承股权，经发行人与二人友好协商确定以现金加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二人持有的开源轴承100%股权。2020年，俞伟明因个人未来发展考虑减持全部股份，潘丽丽亦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份。

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股份回购已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通知、决策、减资公告等程序。收购、回购均经所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

一致表决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各方已经根据签署生效的收购协议、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交割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违约情形。

2020年4月16日，俞伟明与潘丽丽出具《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的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契约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为自有资产，财产来源合法；涉及其本人持股及退出的股权变动均为双方合意，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俞伟明就开源轴承的收购、股权回购等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 **（2）回购俞伟明、潘丽丽的股权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由于俞伟明、潘丽丽于2019年收购开源轴承时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万。收购交易完成36个月之后，方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俞伟明和潘丽丽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违反了其个人在并购时做出的关于锁定期的公开承诺。

但是，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一致表决同意《关于同意股东俞伟明、潘丽丽解除相关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豁免俞伟明、潘丽丽履行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义务。本次回购的本质是以货币替代此前收购开源轴承的部分股份对价，仅涉及收购支付方式变动，收购价格未发生变动，且此次回购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决议程序，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上，俞伟明和潘丽丽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违反了其在并购时做出的关于锁定期的公开承诺，但此次回购已经所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决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五) 说明安吉瑞亦与安吉繁欣注册地址较为接近,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吉瑞亦四名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 发行人与安吉瑞亦等 5 家公司是否曾签订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安吉瑞亦与安吉繁欣注册地址较为接近,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安吉瑞亦及员工持股平台安吉繁欣的注册地址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安吉瑞亦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451号
安吉繁欣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322号

安吉瑞亦与安吉繁欣注册地址较为接近, 其原因如下:

基于项目投资、管理的便利、效率考虑, 安吉瑞亦投资人计划新设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投资主体。在与公司投资洽谈过程中, 安吉瑞亦投资人了解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吉繁欣在安吉县注册且安吉县招商引资政策较为优惠, 故安吉瑞亦投资人通过发行人获取了当地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并注册设立安吉瑞亦。因此, 安吉瑞亦与安吉繁欣注册地址较为接近。

经核查安吉繁欣与安吉瑞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及确认函》, 安吉繁欣与安吉瑞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安吉瑞亦四名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

安吉瑞亦四名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文富	330624*****	浙江省新昌县
2	郭静茹	110108*****	北京市海淀区
3	安 烽	330624*****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4	何静静	330624*****	浙江省新昌县

安吉瑞亦四名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吉瑞亦合伙人张文富控制的新昌县沃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偶发零星交易，主要系采购餐饮和住宿服务，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昌县沃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餐饮、住宿	28.21	1.12	1.82

除上述情形外，安吉瑞亦四名出资人不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

### 3.发行人与安吉瑞亦等 5 家公司是否曾签订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发行人与安吉瑞亦等5家公司是否曾签订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888.20万股，至8,250.00万股，由安吉瑞亦、嘉兴轩菱、杭州城卓、杭州城田、杭州城霖（以下简称投资方）以8.8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该次交易中，各方签署《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核心条款	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	反稀释、效力中止与恢复、连带责任	5.2 反稀释 在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公司进行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低于本次投资的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5.5 股东权利的放弃与恢复 为配合公司上市，投资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报送发行上市的申请后中止上述股东权利中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核心条款	主要内容
			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权利，但被中止的股东权利应在公司上市不成功或公司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自动恢复。自公司股份在交易所流通上市之日起，该等权利完全、彻底终止； 9.2 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约应向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	股份回购	2.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认购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未能于2022年3月前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 (2) 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未获核准或未及时发行上市； (3) 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离职或擅自转让股权

经核查《投资协议》内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反稀释、效力中止与恢复、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

经核查《股东协议》内容，股份回购条款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发行人未作为股份回购当事人。

## (2) 发行人与安吉瑞亦等5家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终止发行人对赌义务，2021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终止《投资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效力中止与恢复、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并确认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无效，具体内容如下：

①自《补充协议》签署日，“反稀释”条款、“反稀释权利放弃与恢复”条款以及“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全部、彻底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

②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各方之间的特殊条款自始无效，投资人无权根据该

等特殊条款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须就彼此的法律义务与责任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发行人与安吉瑞亦等5家公司是否就对赌条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与投资人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投资人从未根据《投资协议》的特殊条款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任何赔偿、补偿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未根据《投资协议》特殊条款向投资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与投资人间曾签订反稀释等对赌条款，未签订股份回购等条款。发行人与投资人已经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发行人与投资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对赌条款向投资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法律责任。

**(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对赌条款的披露是否一致**

#### **1.安吉瑞亦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签署情况**

安吉瑞亦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签署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第3题关于历史沿革”之“(五)、3.发行人与安吉瑞亦等5家公司是否曾签订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对赌条款的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对赌条款的披露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二）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的风险”披露如下： 安吉瑞亦、嘉兴轩菱、杭州城卓、杭州城田、杭州城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岭、姜楠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就特定情形下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虽然相关条款不涉及公司参与回购，但是若《股东协议》中涉及的回购义务触发，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五）
--------------	--

《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安吉瑞亦、嘉兴轩菱、杭州城卓、杭州城田、杭州城霖与姜岭、姜楠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上述新增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如下：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投资人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杭州城田、嘉兴轩菱、安吉瑞亦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反稀释、反稀释权放弃与恢复，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等对赌条款。

为终止上述对赌条款，发行人与该等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确认：（1）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全部、彻底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

（2）各方之间的特殊条款自始无效，杭州城卓等投资人无权根据该等特殊条款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杭州城卓等投资人从未根据投资协议的特殊条款要求发行人履行任何赔偿、补偿义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安排，未因对赌条款向投资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法律责任。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就对赌条款的信息披露侧重点不同，其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侧重披露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未签署《股东协议》，回购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参与回购，侧重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赌的状态；《律师工作报告》侧重披露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以终止反稀释、连带责任等对赌条款，发行人与投资人间不存在对赌安排，侧重披露对赌签署及解除的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之“八、（五）3、新增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正在执行及已解除的特殊条款”补充披露了《投资协议》的相关特殊条款约定以及特殊条款的解除及执行情况。

综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就对赌条款的信息披露侧重点不同，但关于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当事方的披露口径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进行补充披露，信息披露无实质差异。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出资相关协议、产权证、评估报告等资料；
- (2) 获取并查阅股权变更相关工商档案；
- (3) 获取并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 (4) 访谈天胜轴承出资经办人俞继平；
- (5) 获取并查阅五洲新春的情况说明，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张峰的访谈问卷；
-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天胜轴承出资相关事宜；
- (7) 获取并查阅天胜轴承工商登记资料；
-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
- (9) 获取并查阅五洲新春招股说明书、2021年度报告，襄阳轴承2006年1月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文件；
- (10) 获取并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1886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15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及定向发行股票的审议决策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12) 获取并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4) 查阅资本公积转增中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5)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减资涉及的会议资料、股权回购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减资公告等资料，了解两次减资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

(16) 访谈俞伟明、潘丽丽、田如强等回购对象，确认减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制作访谈记录；

(17) 查阅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审议决策文件、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

(1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优联轴承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打款凭证、验资报告；

(19) 获取并查阅张一民、何益民、俞伟明、潘丽丽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

(2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21)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俞伟明、潘丽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2) 获取并查阅安吉瑞亦、安吉繁欣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3) 对安吉瑞亦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安吉瑞亦注册登记、投资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4) 获取并查阅安吉瑞亦及其投资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及《声明及确认函》，了解安吉瑞亦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企查、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查询安吉瑞亦及其投资人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6) 获取并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确认安吉瑞亦及其投资人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有关对赌条款的安排；

(28) 对投资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确认函》，

确认相关对赌条款的设置、终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

(29) 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对赌条款的信息披露内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胜轴承用来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业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作价公允性，后续真实投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本次出资真实，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关于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天胜轴承出资最早始于2006年3月，不存在出资完成后又快速退出的情况，天胜轴承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从2006年双方签订协议合伙办企业至退出，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均由姜岭负责，因此双方协商以入股时的成本价退出；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2) 发行人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股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部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资本公积转增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股东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鉴于监管部门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权益分派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和完善的扣税机制，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两次定向减资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所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回避等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因股东大会全部通过而被法院判定决议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两次回购价款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合理、合法，均已支付完成；

(4) 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优联轴承时与交易对方不存在股份回购安排或约定；俞伟明已经转让全部股份，不涉及后续提出减资退出。潘丽丽、张一民及何益民已出具承诺，除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外，其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主张减资退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俞伟明就开源轴承的收购、股权回购等不存在



纠纷和争议；俞伟明和潘丽丽要求发行人回购其股份，违反了其在并购时做出的关于锁定期的公开承诺，但此次回购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决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5) 安吉瑞亦及出资人与安吉繁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张文富控制的新昌县沃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偶发零星交易外，安吉瑞亦及出资人不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与投资人间曾签订反稀释等对赌条款，未签订股份回购等条款。发行人与投资人间已经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发行人与投资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对赌条款向投资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法律责任；

(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就对赌条款的信息披露侧重点不同，但关于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当事方的披露口径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进行补充披露，信息披露无实质差异。

##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业务重组

###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向张一民（现任发行人董事）、何益民（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顾问）发行股份购买优联轴承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570.15 万元，本次发行 2,039.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6 元/股。经查询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期间的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2.36 元；且与 2015 年 12 月、2018 年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差距较大。收购优联轴承前，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较小，2014-2016 年的净利润未超过 600 万元，收购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82.28 万元、2,054.36 万元、4,000.66 万元和 4,080.31 万元。

(2) 2019 年，发行人向俞伟明、潘丽丽发行股份购买开源轴承 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4 元/股。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

关标准，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称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整合其团队、产品和销售渠道，取得较好的协同效应”，且属于“强强联合”；2018年度，发行人轮毂轴承单元的销售金额为3,940.57万元，收购开源轴承后，轮毂轴承单元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

(3) 上述收购后，发行人母公司、优联轴承和开源轴承经营业绩均存在业绩波动。公开数据显示，母公司单体净利润报告期内分别为3,607万元、1,762万元、5,276万元和2,425万元；优联轴承2017-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019.67万元和2,318万元（扣除出售土地与房产收益1351万后剩余967万元），2020年净利润为1,201.65万元；2017-2018年开源轴承的净利润分别为1,131万元和2,372万元，2020年开源轴承净利润为1,253.67万元（扣除637万元出售土地和房产收益后剩余616万元），最近一期净利润为亏损175.30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两次并购的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是否主要来自于并购重组标的；除资产收购及股份发行等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 说明收购优联轴承及开源轴承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主要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购买的原因、收购或转让年度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不限于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

(3) 说明收购优联轴承的发行价格大幅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背景，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结合上述因素及张一民、何益民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应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影响。

(4) 结合优联轴承和开源轴承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以及与发行人的协同关系等，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发生波动甚至下滑的驱动因素；说明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驱动因素。

(5) 说明收购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后，对其团队、生产、产品、销售渠道的协同过程及整合效果；结合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高管任命、议事规则、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对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管控有效性；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后续生产经营、销售渠道、原料供应、客户获取等是否依赖于原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两次并购的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是否主要来自于并购重组标的；除资产收购及股份发行等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 1.两次并购的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

发行人2015年在新三板挂牌后，聚焦主业的同时，抓住机遇并购行业内优秀企业，实现外延式增长。发行人在选择并购标的方面主要考虑对方的行业地位、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客户和产品与公司是否具有较高的协同性、以及地理位置是否离公司较近，便于后续整合管理。

发行人共进行过两次并购，分别是2017年收购优联轴承和2019年收购开源轴承。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均为同行业公司，业务关联性较强，发行人收购优联轴承和开源轴承均是基于企业发展战略的产业并购。通过对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并购与深度整合，发行人优化了产品及客户结构，实现了更大的规模效应，完成了北美、欧洲、亚洲等境外主要售后市场销售渠道的全覆盖，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取得较大提升。

#### （1）两次并购的基本情况

##### ①收购优联轴承

交易对方	张一民、何益民
------	---------

交易标的	优联轴承 100% 股权
交易价格	2,570.15 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
股票发行价格	1.26 元/股
股票发行数量	2,039.80 万股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合并报表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轴承及惰轮轴承

## ②收购开源轴承

交易对方	俞伟明、潘丽丽
交易标的	开源轴承 100% 股权
交易价格	15,000 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支付 60%，即 9,000.00 万元 现金支付 40%，即 6,000.00 万元
股票发行价格	4.00 元/股
股票发行数量	2,250.00 万股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并报表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圆锥轴承

## (2) 并购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

### ①收购优联轴承的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优联轴承主要原因如下：**A.**优联轴承离合器轴承业务在细分行业内地位较高；**B.**原有股东张一民和何益民有较强的退出管理经营的意愿，希望找到一个能够继续经营管理优联轴承业务并使其获得更好发展的买家，与发行人的收购意愿相契合；**C.**优联轴承当时位于与发行人所在地新昌县相邻的嵊州市，距离近，便于后期整合及管理。

收购优联轴承前，发行人已经有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圆锥轴承、离合器轴承、涨紧轮轴承等产品。收购优联轴承后，发行人将其离合器、涨紧轮及惰轮轴承产品系列纳入产品体系，扩充了原有的产品类型和业务规模，提升了公司在离合器轴承方面的行业地位。

2017年收购优联轴承后，发行人将离合器轴承、涨紧轮轴承及惰轮轴承业务均整合至优联轴承。张一民和何益民逐步退出优联轴承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委派王健作为优联轴承总经理，负责全面管理优联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还统一了两家公司的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企业文化建设，并对优联轴承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 ②收购开源轴承的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主要原因如下：A.开源轴承的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等产品与公司为同一类产品，在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对手，强强联合后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B.双方在客户结构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发行人客户主要来自欧洲和亚洲等市场，开源轴承客户主要来自北美和欧洲等市场；C.开源轴承原大股东俞伟明有较强的退出经营管理的意愿，潘丽丽系财务投资者，对于寻找经营能力较强的买家持支持态度，与发行人的收购意愿相契合；D.开源轴承与发行人均位于新昌县，方便整合及管理。

2019年收购开源轴承后，俞伟明退出开源轴承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将开源轴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整合至斯菱股份统一管理。除此之外，发行人还统一了两家公司的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企业文化建设，并对开源轴承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将开源轴承的研发、生产和主要销售人员转移至斯菱股份；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售后市场业务相关的生产搬到斯菱股份梅渚厂区，与斯菱股份原有的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车间合并；圆锥轴承和相关生产设备则与斯菱股份原先的圆锥轴承相关设备合并，搬到开源轴承的拔茅厂区；同时将两家公司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主机配套市场业务相关的生产也整合到拔茅厂区。在单个厂区场地有限的情况下，尽量将同类业务合并在一起，以此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

发行人重组了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的事业部，设立事业一部和事业二部，负责生产、品保等；单独设立营销部，负责对接和服务全部的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客户。

在整合的过程中，发行人处置了闲置、重复的资产，调整了重复的岗位，重

组了事业部，形成了自身面对原先开源轴承大客户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而开源轴承则仅作为合格供应商对外进行销售，实际生产、研发和销售工作均在斯菱股份展开。

## 2.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是否主要来自于并购重组标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收购前各主体原有业务，另一方面是收购完成后，经发行人的深度整合以及统一管理和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方面产生的良好协同效应。

### (1) 收购前后，优联轴承业务情况

收购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即 2015 年度，优联轴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斯菱股份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优联轴承①	斯菱股份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5,574.29	12,234.03	45.56%
净利润	278.75	662.57	42.07%

可以看出，收购之前，优联轴承业务规模较小，为发行人当时业务规模的一半不到。发行人收购优联轴承后，原股东张一民、何益民逐步淡出优联轴承的经营管理。收购之后，发行人将离合器轴承、涨紧轮轴承及惰轮轴承业务整合至优联轴承，委派王健担任优联轴承的总经理，统筹管理优联轴承业务。报告期内，优联轴承的业务在发行人的统一管理和经营下开展，并不依赖其原股东张一民及何益民。

2021 年，优联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轴承及惰轮轴承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3,243.49 万元和 2,024.01 万元，较被收购前的业务取得显著发展。

### (2) 收购前后，开源轴承业务情况

收购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即 2018 年度，开源轴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斯菱股份对应财务数据的相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源轴承①	斯菱股份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27,350.11	24,042.89	113.76%
净利润	2,372.31	3,327.83	71.29%

收购之前，开源轴承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旗鼓相当。

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后，开源轴承原大股东俞伟明未再参与开源轴承经营管理。为更好地发挥和开源轴承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将开源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整合至斯菱股份，开源轴承仅作为合格供应商对外进行销售。发行人重组了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的事业部，设立事业一部和事业二部，负责生产、品保等；单独设立营销部，负责对接和服务全部的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客户。报告期内，开源轴承的业务在发行人的统一管理和经营下开展，并不依赖其原股东俞伟明和潘丽丽。

2018年度，斯菱股份与开源轴承营业收入合计 51,39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71,468.61 万元，较收购前一年度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合计收入的增长率达到 39.06%，可以看出，收购后的整合及协同对发行人的业务作出了较大贡献。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成长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优联轴承和开源轴承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分别运行四年零八个月和二十六个月，三家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均已融为一体。在发行人的深度整合以及统一管理和经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012.58万元、52,538.42万元和71,468.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93.47万元、4,168.67万元和9,069.23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并购重组的收效不仅在于增强盈利能力，更在于通过产业并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效应，从而完成北美、欧洲、亚洲等境外主要售后市场销售渠道的全覆盖。并购重组后，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得到提升，有利于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系在两个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由发行人深度整合以及管理经营而得，并非主要来自并购重组标的。

### 3.除资产收购及股份发行等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两次资产收购及股份发行均已进行完毕，本所律师查阅收购过程中各方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声明承诺、访谈问卷等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收购优联轴承及开源轴承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主要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购买的原因、收购或转让年度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不限于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

#### 1.说明收购优联轴承及开源轴承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1）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2014年7月23日施行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



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收购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即2015年度，优联轴承与斯菱股份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优联轴承①	斯菱股份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	7,365.48	18,953.81	38.86%
净资产额	2,145.94	5,363.55	40.01%

由上表可知，收购优联轴承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即2018年度期末，开源轴承与斯菱股份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源轴承①	斯菱股份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	31,496.26	31,207.40	100.93%
净资产额	7,152.70	14,634.21	48.88%

由上表可知，收购开源轴承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收购优联轴承的过程

2016年8月8日，斯菱股份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9日起暂停转让。

2016年10月14日，坤元评估出具《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8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优联轴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01.78万元。

2016年11月16日，斯菱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日，斯菱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优联轴承的股东张一民定向发行公司股票1,223.88万股、何益民定向发行公司股票815.92万股，合计2,039.80万股，发行价格为1.26元/股，收购其拥有的优联轴承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570.15万元。

同日，优联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斯菱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张一民和何益民以股权方式缴纳出资合计2,570.1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039.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0.3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7年2月27日，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出具了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055号）。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4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4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收购开源轴承的过程

2019年3月25日，斯菱股份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起暂停转让。

2019年3月29日，斯菱股份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原因由筹划重大事项调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5月13日、6月13日、7月10日，斯菱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5月2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60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开源轴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00万元。

2019年8月15日，斯菱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开源轴承的股东俞伟明定向发行斯菱股份股票1,9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支付现金5,100万，合计12,750万元；向潘丽丽定向发行斯菱股份股票337.5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支付现金900万，合计2,250万元。

2019年8月20日，开源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斯菱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9年9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7号），验证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俞伟明和潘丽丽以股权方式缴纳出资合计2,25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5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9年9月24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04号）。

2019年10月16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两次收购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审查备案，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2.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基本情况**

### **（1）优联轴承**

#### **①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

##### **A.2005年6月，优联轴承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优联轴承由自然人张一民、何益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张一民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何益民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05年6月28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验字[2005]第194号），审验确认优联轴承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5年6月29日，优联轴承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83000003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优联轴承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一民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何益民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B.2010年10月，优联轴承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

2010年10月25日，优联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张一民出资150.00万元、何益民出资150.00万元。

2010年10月26日，信元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内验字[2010]第617号），审验确认优联轴承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年10月26日，优联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优联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一民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2	何益民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C.2013年9月，优联轴承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3年9月11日，优联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张一民出资200.00万元。

2013年9月12日，信元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嵊信内验字[2013]第642号），审验确认优联轴承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年9月16日，优联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优联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一民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何益民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D.2016年8月，优联轴承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450.00万元

2016年7月8日，优联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存续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分立存续公司）、嵊州大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立新设公司）。分立后优联轴承减少注册资本55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6年7月9日，优联轴承在《绍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6年8月29日，优联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777207617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优联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一民	270.00	270.00	60.00	货币
2	何益民	180.00	180.00	40.00	货币
合计		<b>450.00</b>	<b>450.00</b>	<b>100.00</b>	-

E.2016年8月，优联轴承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0万元

2016年8月29日，优联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1,0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0.00万元，由张一民出资378.00万元，何益民出资252万元。

2016年8月30日，优联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优联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一民	648.00	648.00	60.00	货币
2	何益民	432.00	432.00	40.00	货币
合计		<b>1,080.00</b>	<b>1,080.00</b>	<b>100.00</b>	-

#### F.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优联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斯菱股份向张一民定向发行斯菱股份股票1,223.88万股，向何益民定向发行斯菱股份股票815.92万股，合计2,039.80万股，发行价格为1.26元/股，收购其拥有的优联轴承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570.15万元。

2016年12月12日，优联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优联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斯菱股份	1,080.00	1,0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80.00</b>	<b>1,080.00</b>	<b>100.00</b>	-

综上，优联轴承2005年6月成立至2013年9月增资至1,000万元之前张一民、何益民各持股50%，无控股股东，二人共同为实际控制人。2013年9月以后至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优联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一民。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后，优联轴承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岭、姜楠。

#### ②主要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收购的原因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第4题关于业务重组”之“（一）1.两次并购的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

#### ③收购或转让年度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2月27日，股转系统就斯菱股份向张一民、何益民定向发行股份出具了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055号）。该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4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4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为优联轴承收购年度。

收购年度及报告期内，优联轴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243.49	9,514.91	8,027.45	6,902.00
营业成本	9,403.47	7,118.90	5,435.13	4,683.63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01.56	1,260.13	1,153.97	1,011.56
毛利率	29.00%	25.18%	32.29%	32.14%
应收账款	4,689.86	2,184.20	1,669.89	1,144.55
固定资产	578.22	551.97	595.02	628.49

## (2) 开源轴承

### ①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

#### A.2004年9月，开源轴承成立，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开源轴承由自然人俞伟明、徐孝西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俞伟明出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徐孝西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4 年 9 月 13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4]第 116 号），审验确认开源轴承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 年 9 月 14 日，开源轴承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24000017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源轴承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伟明	480.00	480.00	80.00	货币
2	徐孝西	120.00	120.00	20.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

#### B.2005年6月，开源轴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4 日，开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孝西将所持 120 万元出资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潘丽丽。

同日，徐孝西与潘丽丽签订《转让协议》。

2005年6月14日，开源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源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伟明	480.00	480.00	80.00	货币
2	潘丽丽	120.00	120.00	20.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

C.2009年2月，开源轴承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78.00万元

2009年2月23日，开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1,1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8.00万元，由俞伟明出资462.40万元，潘丽丽出资115.60万元。

2009年2月24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9]第14号），审验确认开源轴承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年2月25日，开源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源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伟明	942.40	942.40	80.00	货币
2	潘丽丽	235.60	235.60	20.00	货币
合计		<b>1,178.00</b>	<b>1,178.00</b>	<b>100.00</b>	-

D.2018年7月，开源轴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30日，开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潘丽丽将其所持有的58.90万元出资额以295.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伟明。

同日，潘丽丽与俞伟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8年7月17日，开源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源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伟明	1,001.30	1,001.30	85.00	货币
2	潘丽丽	176.70	176.70	15.00	货币
合计		<b>1,178.00</b>	<b>1,178.00</b>	<b>100.00</b>	-

#### E.2019年8月，开源轴承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3日，开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斯菱股份向俞伟明定向发行斯菱股份股票1,9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支付现金5,100万，合计12,750万元；向潘丽丽定向发行斯菱股份股票337.5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支付现金900万，合计2,250万元。

2019年8月20日，开源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源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斯菱股份	1,178.00	1,178.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178.00</b>	<b>1,178.00</b>	<b>100.00</b>	-

综上，开源轴承2004年9月成立至2019年8月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俞伟明。2019年8月发行人收购后，开源轴承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岭、姜楠。

#### ②主要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收购的原因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第4题关于业务重组”之“（一）1.两次并购的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

#### ③收购或转让年度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9月24日，股转系统就斯菱股份向俞伟明、潘丽丽发行股份购买开源轴承出具《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04号）。201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为开源轴承收购年度。

收购年度及报告期内，开源轴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900.96	32,358.64	28,618.98
营业成本	11,068.39	30,599.38	19,389.59
扣非归母净利润	-70.36	-803.07	3,494.93
毛利率	7.00%	5.44%	32.25%
应收账款	4,657.72	12,195.89	5,205.41
固定资产	5,836.76	6,642.82	8,024.46

收购开源轴承后，发行人将开源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整合至斯菱股份，将开源轴承作为销售公司，因而相关经营数据急剧下降。

（三）说明收购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后，对其团队、生产、产品、销售渠道的协同过程及整合效果；结合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高管任命、议事规则、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对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管控有效性；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后续生产经营、销售渠道、原料供应、客户获取等是否依赖于原股东

1.说明收购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后，对其团队、生产、产品、销售渠道的协同过程及整合效果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第4题关于业务重组”之“（一）1.两次并购的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

2.结合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高管任命、议事规则、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对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管控有效性

（1）优联轴承

①高管任命

优联轴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任命人
------	-------	------	-------	-----

2016年12月	执行董事：张一民 监事：何益民 <b>总经理：张一民</b>	张一民卸任总经理，由石军担任	执行董事：张一民 监事：何益民 <b>总经理：石军</b>	斯菱股份
2019年6月	执行董事：张一民 监事：何益民 <b>总经理：石军</b>	石军卸任总经理，由王健担任	执行董事：张一民 监事：何益民 <b>总经理：王健</b>	斯菱股份
2019年8月	<b>执行董事：张一民</b> 监事：何益民 总经理：王健	张一民卸任执行董事，由王健担任	<b>执行董事：王健</b> 监事：何益民 总经理：王健	斯菱股份

优联轴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张一民卸任总经理逐步退出优联轴承的经营管理，改由石军担任总经理；2019年6月，公司委派王健出任总经理；2019年8月，张一民卸任执行董事，由王健兼任执行董事并全面负责优联轴承的经营管理，原股东张一民、何益民已淡出优联轴承的经营管理。

#### ②议事规则

根据优联轴承《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作出决定，也可对公司对外担保、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经理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斯菱股份作为优联轴承的唯一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任免董事、监事、经理全面管控优联轴承。

#### ③分红政策

优联轴承制定了《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发行人作为优联轴承唯一股东可以通过委派的执行董事及行使股东权利管控优联轴承的分红。

#### ④历年分红情况

公司收购优联轴承以来，优联轴承共进行了三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5,200.00万元，作为优联轴承的唯一股东，公司享受了作为优联轴承股东的分红权利，上

述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受益对象	分红决议内容
2018年10月	2,500.00	斯菱股份	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4002.03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2,500万元
2019年4月	1,200.00	斯菱股份	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1,901.80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1,200万元
2020年5月	1,500.00	斯菱股份	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1,791.03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1,500万元

## (2) 开源轴承

### ① 高管任命

开源轴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任命人
2019年8月	执行董事：俞伟明 监事：潘丽丽 总经理：俞伟明	俞伟明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姜岭担任；潘丽丽卸任监事由汪凯担任	执行董事：姜岭 监事：汪凯 总经理：姜岭	斯菱股份
2021年7月	执行董事：姜岭 监事：汪凯 总经理：姜岭	汪凯卸任监事，由陈荣华担任	执行董事：姜岭 监事：陈荣华 总经理：姜岭	斯菱股份
2022年3月	执行董事：姜岭 监事：陈荣华 总经理：姜岭	姜岭卸任总经理，由刘丹担任	执行董事：姜岭 监事：陈荣华 总经理：刘丹	斯菱股份

收购完成后，俞伟明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丽丽卸任监事，二人退出开源轴承经营管理，由公司委派姜岭担任开源轴承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对开源轴承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整合；2022年3月，公司委派刘丹担任开源轴承总经理。

### ② 议事规则

根据开源轴承《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规定的职权作出决定，也可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I、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

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II、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经理职权。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斯菱股份作为开源轴承的唯一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任免董事、监事、经理全面管控开源轴承。

### ③分红政策

开源轴承制定了《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发行人作为开源轴承唯一股东可以通过委派的执行董事及行使股东权利管控开源轴承的分红。

### ④历年分红情况

自被公司收购以来，开源轴承未曾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通过对高管任命、议事规则、分红等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对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实施了有效管控。

## **3.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后续生产经营、销售渠道、原料供应、客户获取等是否依赖于原股东**

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优联轴承和开源轴承进行了整合，并实施了全面管控，原股东已退出经营管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第4题关于业务重组”之“（一）1、说明两次并购的原因及业务整合情况”、“二、《问询函》第4题关于业务重组”之“（一）2、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是否主要来自于并购重组标的”、“二、《问询函》第4题关于业务重组”之“（三）2、结合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高管任命、议事规则、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对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管控有效性”。

综上，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后续生产经营、销售渠道、原料供应、客户获取等不依赖于原股东。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主营业务、收购的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等信息；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3）获取并查阅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获取并查阅收购过程中各方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声明承诺、访谈问卷等资料；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卡核查；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购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履行的程序；

（8）获取并查阅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工商内档资料；

（9）获取并查阅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公司章程等议事规则、利润分配政策；

（10）获取并查阅优联轴承、开源轴承收购完成后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11）获取并查阅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穿行测试资料；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购俞伟明、潘丽丽持有开源轴承100%股权及现金回购俞伟明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潘丽丽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协议、交易支付流水、纳税流水、收条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均为产业并购，发行人与优联轴承、开源轴承进行了较为深度的业务整合，发挥了较好的协同效应；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并非主要来自于优联轴承、开源轴承；除资产收购及股份发行等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收购优联轴承及开源轴承过程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 收购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后，发行人对其团队、生产、产品、销售渠道进行了深度的整合，发挥了较好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对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实施了有效管控；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后续生产经营、销售渠道、原料供应、客户获取等不依赖于原股东。

##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姜岭、刘丹、王健、李留勇。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披露，张一民、何益民自 2016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二人自 2016 年 10 月起任职研发中心顾问。两次披露表述有所差异。二人至今在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

请发行人：

(1) 说明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张一民、何益民在 2016 年 10 月时任职务的相关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本次披露的准确性；研发中心顾问、研发中心副经理在研发工作中的各自职责。

(2) 说明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基本信息、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技术、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之间是否存在通用性或关联性；2016 年收购优联轴承后，发

行人的相关技术是否来自于二人或二人在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期间的职务发明；结合上述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3) 说明发行人、张一民、何益民与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于职务发明、商业秘密、专利侵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张一民、何益民在 2016 年 10 月时任职务的相关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本次披露的准确性；研发中心顾问、研发中心副经理在研发工作中的各自职责**

**1.说明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张一民、何益民在 2016 年 10 月时任职务的相关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本次披露的准确性**

2016年11月，公司公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张一民、何益民2016年10月至今在斯菱股份担任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张一民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斯菱股份研发中心技术顾问，何益民2016年10月至今任斯菱股份研发中心技术顾问。

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不一致系由发行人组织架构调整引起。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后，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将原先的技术研发中心拆分成研发中心、事业一部技术部、事业二部技术部，张一民、何益民从2016年开始担任的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所承担的参与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技术方案、技术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方向，参与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技术管理制度等职责归属于研发中心，而研发中心未再设置副经理职务，改任为研发中心技术顾问。组织架构调整后，张一民、何益民的职务名称虽然发生变化，但所承担的职能不变，因此招股说明书统一按照调整后的机构、职务进行披露，本次披露准确。

**2.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顾问在研发工作中的各自职责**

收购开源轴承后，发行人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将技术研发中心拆分成研发中心、事业一部技术部、事业二部技术部。技术研发中心调整后的研发中心职能定



位区别如下：

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职能定位	1.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技术方案、技术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方向； 2.组织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3.公司研发项目管理； 4.新客户开发项目管理； 5.供应商审核管理； 6.体系审核管理； 7.组织公司技术工作计划、分配工作任务； 8.组织新产品以及优化产品设计以及跟踪； 9.收集制订企业产品方面的技术标准； 10.技术文件审核； 11.ERP 技术信息维护	1.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技术方案、技术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方向； 2.组织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3.公司研发项目管理； 4.新客户开发项目管理； 5.供应商审核管理； 6.体系审核管理

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与研发中心顾问职责区别如下：

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研发中心顾问
职责	1.参与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技术方案、技术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方向； 2.参与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1.参与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技术方案、技术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方向； 2.参与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综上，发行人组织架构调整后，张一民、何益民的职务名称虽然发生变化，但所承担的职能不变。

（二）说明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基本信息、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技术、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之间是否存在通用性或关联性；2016 年收购优联轴承后，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是否来自于二人或二人在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期间的职务发明；结合上述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 1. 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大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88KQQ43
法定代表人	何益民
实际控制人	张一民
注册资本	55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江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业务	设立以来，在机械零件、五金产品方面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

发行人收购优联轴承前，优联轴承将部分闲置不动产以公司分立方式转移至嵊州大联。自设立以来，嵊州大联在机械零件、五金产品方面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技术，以及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具有通用性或关联性的情形。

### 2.2016 年收购优联轴承后，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是否来自于张一民、何益民或二人在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期间的职务发明

收购优联轴承后，公司取得的内置开口止动环的轴承单元、轮毂单元壳传感器安装压模、高效的轴承内沟道融脂装置等生产经营涉及的核心技术均源于自身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经验积累及工艺改进，公司均已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

张一民、何益民作为发行人研发中心顾问，仅参与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技术方案、技术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方向、参与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技术管理制度等，而嵊州大联在机械零件、五金产品方面亦无实际生产经营，未开展技术研发活动。经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及对二人进行访谈确认，二人及嵊州大联名下不存在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收购优联轴承后，

发行人相关技术未来源于张一民、何益民，或二人任职嵊州大联期间的职务发明。

### 3.结合上述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姜岭、刘丹、王健和李留勇 4 人（以下简称当前核心技术人员）。结合张一民、何益民任职和从业情况，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公司未将张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主要内容	当前核心技术人员	张一民、何益民
职务与工作	在公司研发、生产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并实际组织或参与相关研发工作	<b>符合：</b> 当前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等研发、生产部门重要职务	<b>何益民符合：</b> 任职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顾问，参与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技术方案、技术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方向、参与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b>张一民不符合：</b> 2020年12月已辞任研发中心顾问
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	拥有充足的专业知识，扎实的生产技术，具备丰富的技术与产品研发经验；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掌握和了解客户对新品研发的市场需求	<b>符合：</b> 超过或接近20年的汽车轴承从业时间，长期从事汽车轴承相关工作，熟悉生产、研发等环节，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	<b>符合：</b> 超过20年的汽车轴承从业时间，长期从事汽车轴承相关工作，熟悉生产、研发等环节，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
科研项目与专利技术贡献	组织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的研发创新工作，以发明人身份组织或参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或参与制定轴承行业技术标准	<b>符合：</b> 当前核心技术人员在科研项目与专利技术贡献或起草行业标准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具体如下： (1)重要科研项目的主持或参与《汽车用轮毂单元极限设计轻量化》《智能装备系统融合集成设计技术及应用技术》《轻卡车免维护一代圆锥轮毂轴	<b>不符合：</b> 未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以发明人身份申请专利或参与起草轴承行业标准

核心技术人 员认定标准	主要内容	当前核心技术人员	张一民、何益民
		承智能制造技术研发》 《免更换带编码器轮毂 单元研发》《重载长寿 命汽车轮毂单元研发》 等重要研发项目； （2）以发明人身份组织 或参与一种汽车轮毂轴 承半自动保持架装球 机、一种锁扣式的单列 圆锥滚子轴承、一种多 重密封的单列圆锥滚子 轴承等多项核心技术涉 及的专利技术的申请与 授权 （3）先后参与起草滚动 轴承振动测量方法第1 部分：基础（GB/T 24610.1-2019）、滚动轴 承振动测量方法第3部 分：具有圆柱孔和圆柱 外表面的调心滚子轴承 和圆锥滚子轴承（GB/T 24610.3-2019）等4项轴 承标准	

综上，张一民、何益民长期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了解行业对新品研发的市场需求。任职公司研发中心顾问以来，参与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技术方案、技术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方向、参与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技术管理制度。但是，二人未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以发明人身份申请专利或参与起草轴承行业标准，不符合科研项目与专利技术贡献等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公司未将张一民、何益民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说明发行人、张一民、何益民与嵊州大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于职务发明、商业秘密、专利侵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审理查明裁判文书网、嵊州大联的财务报表，公司专利、商业秘密均为自主研发、独

立所有，嵊州大联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在机械零件、五金产品方面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张一民、何益民不存在关于职务发明、商业秘密、专利侵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嵊州大联、张一民、何益民出具的《关于技术来源的说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嵊州大联，名下不存在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知识产权未来源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机构，或本人任职嵊州大联或其他企业、机构期间的职务发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张一民、何益民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技术顾问的岗位职责说明；
- （4）获取并查阅嵊州大联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5）访谈张一民、何益民、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员并制作访谈记录；
- （6）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调取发行人专利档案并取得专利证明；
- （7）查阅并取得嵊州大联、张一民、何益民出具的《关于技术来源的说明》；
- （8）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 （9）取得新昌县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张一民、何益民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争议纠纷的证明；
- （10）登录裁判文书网查阅发行人、张一民、何益民及嵊州大联的诉讼记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张一民、何益民在2016年10月时任职务的相关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组织架构调整，调整后的研发中心技术顾问与调整前的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职能相同，本次披露准确；

（2）自设立以来，嵊州大联在机械零件、五金产品方面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技术，以及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通用性或关联性；收购优联轴承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技术、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单独所有，未来源于张一民、何益民或二人在嵊州大联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张一民、何益民参与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技术方案、技术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方向、参与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技术管理制度。但是，二人未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以发明人身份申请专利或参与起草轴承行业标准，不符合科研项目与专利技术贡献等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发行人未将张一民、何益民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发行人、张一民、何益民与嵊州大联之间不存在关于职务发明、商业秘密、专利侵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问询函》第6题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向恩特科技采购车加工服务。主要原因是在汽车轴承行业，将前期锻造、车加工等低附加值、工艺水平不高的工序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符合行业惯例。2020年12月，发行人以88.03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恩特科技的经营性资产。

（2）坚固传动原为开源轴承控股子公司，2019年11月20日，开源轴承与梁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76.8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坚固传动70%

股权转让给梁仁杰。梁仁杰为海顺轴承的实际控制人，梁仁杰收购坚固传动股权后，陆续将其业务整合至海顺轴承。2019年12月及2020年，公司向坚固传动采购的金额为47.31万元、49.54万元，向海顺轴承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27.61万元、2,014.98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锐翼商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44.03万元、233.75万元、235.49万元及109.56万元；锐翼商贸从事汽车轴承的零售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恩特科技经营性资产的主要内容，在车加工等工序的附加值低、工艺水平不高的情况下，仍收购恩特科技经营性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2)说明坚固传动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转让坚固传动70%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梁仁杰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区分转让坚固传动前后，发行人向海顺轴承的采购金额及内容，是否存在转让坚固传动后，向海顺轴承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形、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坚固传动、梁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说明锐翼商贸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轴承件后销售，其是否为发行人的代销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坚固传动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转让坚固传动70%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梁仁杰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区分转让坚固传动前后，发行人向海顺轴承的采购金额及内容，是否存在转让坚固传动后，向海顺轴承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形、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坚固传动、梁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 坚固传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昌县坚固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999.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外圈锻件、法兰盘锻件和轮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梁仁杰持股65%、新昌县丰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俞萍持股10%、吴雪花持股5%
实际控制人	梁仁杰

## 2. 转让坚固传动70%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转让坚固传动70%股权的原因

坚固传动的主要产品为外圈锻件、法兰盘锻件，生产工序为锻造。在汽车轴承行业，锻造属于附加值较低、工艺水平相对不高的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是较为普遍的生产模式。收购开源轴承以前，除了少量定制化产品需要外，斯菱股份自身并不生产锻件，坚固传动的业务性质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经营理念，故发行人将坚固传动股权予以出让。

###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11月13日，开源轴承与梁仁杰签订《坚固传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坚固传动70%的股权以576.80万元价格转让给梁仁杰，转让价格以坚固传动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坚固传动转让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末 /2019年1-10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	1,127.13	1,115.04
净资产	715.73	716.10
主营业务收入	1,481.84	1,275.29
净利润	-0.37	-183.00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3. 梁仁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仁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现任职务
1	新昌县海顺大酒店	100.00%	负责人
2	新昌县添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新昌县海顺轴承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新昌县坚固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6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新昌县金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新昌县纽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1.00%	监事
7	新昌县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5%	-

开源轴承转让坚固传动前，梁仁杰为坚固传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其父亲梁启贤控制的新昌县丰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坚固传动20%的股份。除此之外，梁仁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转让坚固传动前后，发行人向海顺轴承采购金额及内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海顺轴承采购原材料锻件等及厂房租赁服务和电费，转让坚固传动前后，发行人向海顺轴承的采购内容基本一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转让前	转让后		
	2019年1-1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原材料锻件等	23.54	127.42	2,014.98	3,451.91
厂房租赁及电费	0.26	0.26	25.25	37.16
<b>合计</b>	<b>23.80</b>	<b>127.68</b>	<b>2,040.23</b>	<b>3,489.07</b>

注1：2019年11月末，发行人将坚固传动70%股权转让给梁仁杰；

注2：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前（2019年10月末）未向海顺轴承租赁厂房，上述厂房系收购前开源轴承租赁，收购后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注3：2020年4月以前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电费由坚固传动代收后向供电公司支付，2020年4月以后通过海顺轴承支付，因此，上表中向海顺轴承采购的金额不包括2020年4月以前的电费。

转让坚固传动后，发行人向海顺轴承采购锻件的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1）锻件主要用于生产轮毂轴承单元，开源轴承的产品以轮毂轴承单元为主，2019年10月末，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后轮毂轴承单元的产销量大幅上升，对锻件

的需求也同步增加；（2）为提升相关锻件产品的采购速度并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在当地通过供应商考核及筛选后，基于海顺轴承的产品质量、供应速度、运输距离等因素，逐步增加了对海顺轴承的采购规模；（3）发行人收购开源轴承以前，开源轴承的锻件主要向坚固传动采购，收购后，开源轴承的业务由斯菱股份承接，故斯菱股份对坚固传动的采购额较收购前大幅增加。随后，梁仁杰收购坚固传动股权，并陆续将其业务整合至海顺轴承。此后，发行人不再直接与坚固传动合作，转向海顺轴承采购锻件；（4）海顺轴承早期相关锻件生产设备相对较少，2020年新购置了生产加工设备，扩大了相关锻件产品的产能。综上，发行人向海顺轴承的采购锻件的金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坚固传动、梁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发行人与坚固传动、海顺轴承的业务往来

###### ① 业务往来

坚固传动原为开源轴承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0月末完成对开源轴承的收购，于2019年11月末转让坚固传动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坚固传动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锻件	0.00	49.54	190.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13%	0.81%

注：2019年11月，坚固传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2019年度发行人向坚固传动的采购金额不包括该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顺轴承采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问询函》第6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二）4. 转让坚固传动前后，发行人向海顺轴承采购金额及内容的变化情况”。向海顺轴承销售轮毂单元及棒料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2.08万元及24.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0%和0.03%。

###### ②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坚固传动和海顺轴承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锻件，其中2020-2021年度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发行人采购锻件的型号较多，以下选取2020-2021年度交易金额排名前五的可比规格型号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规格型号	金额	海顺轴承与其他供应商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
2021年	SLY3536ABS.03-DJ 法兰盘锻件	150.55	2.19%
	BBS3357ZN.03-D	114.91	-2.48%
	SLY3536ABS.01-DJ 外圈锻件	101.01	-0.82%
	SLY3048ABS.03-DJ 法兰盘锻件	88.53	2.84%
	SLY3227ABS.03-DJ 法兰盘锻件	87.82	-3.33%
2020年	SLY3959ABS.03-DJ 法兰盘锻件	109.65	-3.39%
	BBS2240QN.01-D	105.93	-5.46%
	SLY3872.03-DJ 法兰盘锻件	100.56	8.65%
	BBS3357ZN.03-D	60.68	1.01%
	SLY3959ABS.01-DJ 外圈锻件	56.35	-7.19%

2020年，发行人向海顺轴承采购BBS2240QN.01-D 及SLY3872.03-DJ法兰盘锻件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锻件价格受钢材价格影响，2020年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不同时点锻件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向海顺轴承采购SLY3959ABS.01-DJ外圈锻件的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不同供应商生产设备及加工工艺存在差异所致，该型号另一供应商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且加工工艺更先进，导致其产品单价较高。除前述两种型号以外，海顺轴承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锻件的采购价格综合考虑钢材价格、加工设备、加工时长、加工难度、产品质量以及产品数量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顺轴承及其他供应商采购锻件的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顺轴承销售金额较小，属偶发性交易，向坚固

传动及海顺轴承的采购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价格公允。除以上交易外，发行人与坚固传动及梁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2）实际控制人与坚固传动资金往来

2020年3月，实际控制人姜岭通过坚固传动转贷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说明
2020.3.13	500.00	银行放款后转入坚固传动银行账户
2020.3.13	300.00	同日，坚固传动转入姜岭银行账户
2020.3.13	200.00	同日，坚固传动转入姜岭银行账户

上述资金往来系姜岭个人银行贷款转贷，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与坚固传动及梁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3）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对外转让坚固传动股权，是基于自身业务规划和经营理念的考虑，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将坚固传动股权转让给梁仁杰后，梁仁杰出于统一管理及业务整合的考虑，将坚固传动的业务陆续转移至海顺轴承，此后，发行人不再直接与坚固传动合作，转向海顺轴承采购锻件，该等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并且，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披露了后续交易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坚固传动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企查等网站进行搜索，确认其基本信息；

（2）访谈发行人及梁仁杰，了解转让坚固传动的原因，确认股权转让的真

实性；

(3) 获取梁仁杰关于对外投资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企查等网站进行搜索，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向海顺轴承采购明细，现场走访海顺轴承，并对海顺轴承执行函证程序；

(5) 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坚固传动及梁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6) 获取发行人采购台账及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坚固传动、梁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7) 对比发行人向海顺轴承及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核查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转让坚固传动的的原因系其不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和经营理念，转让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转让坚固传动前，梁仁杰为坚固传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其父亲梁启贤控制的新昌县丰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坚固传动20%的股份。除此之外，梁仁杰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转让坚固传动前后向海顺轴承采购的主要产品均为锻件，转让坚固传动后，发行人向海顺轴承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及梁仁杰对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坚固传动及海顺轴承之前存在正常的交易往来，实际控制人姜岭与坚固传动存在转贷，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坚固传动、梁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的情形。

## 五、《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学历背景为大专，而本次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学历背景为本科；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显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不存在 OEM 业务，本次招股说明书未出现 OEM 业务描述。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说明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列表对比说明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背景、行业分析、公司财务、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重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挂牌期间及股权转让、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的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挂牌期间及股权转让、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的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转让交易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并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施交易登记，挂牌期间股票转让合法有效，未发生交易争议或纠纷。

### **3.发行人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3月23日，公司向股转系统报送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691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发行人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股权转让及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 **六、《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曾两次进行股权激励，第一次发生时间为 2017 年，本次股权激励分为两部分：一是由公司向李金鹏等 14 名员工发行股票 3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二是由安娜等 24 名员工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新昌钟毓，分别向公司原股东姜岭、财通证券、张一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益民购买其持有的 96.90 万股、41.30 万股、31.85 万股、25.20 万股、21.23 万股合计 216.48 万股公司股票，股票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股权激励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安吉繁欣。

(2) 新昌钟毓历史上存在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娜代持部分份额的情形，代持部分份额为预留份额；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的出资人中，均存在员工离职且将相关份额出售给安娜的情形，二者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安娜。

请发行人：

(1) 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采取部分员工直接持股而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办法；两次股权激励中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2) 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3)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执行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等因素说明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是否均为安娜的一致行动人或受其控制；截至目前，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中是否还存在份额代持或预留份额，申请文件中关于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的份额持有人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采取部分员工直接持股而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办法；



两次股权激励中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1.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采取部分员工直接持股而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原因

发行人于2017年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了第一次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系通过激励对象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和激励对象设立持股平台购买发行人股票两种方式实现，其中，直接持股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直接持股利于其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激励效果更佳，且人数较少，对公司控制结构稳定及决策成本的影响较小；间接持股对象以公司中层员工为主，人数较多，成立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利于简化股东结构、保证公司控制结构稳定及降低决策成本。

综上，公司决定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其他激励对象则通过新昌钟毓间接持股。

###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办法

经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昌钟毓、安吉繁欣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人员构成标准	<p>1.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li>(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li><li>(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的骨干员工；</li><li>(4) 其他有特殊技能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老员工。</li></ul>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li><li>(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li><li>(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秘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li></ul>

	<p>造成严重损害的；</p> <p>(4) 被列入失信人联合惩戒名单的；</p> <p>(5) 违反公司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且对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的；</p> <p>(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	<p>1.新昌钟毓合伙人份额变动情况：</p> <p>(1) 因杨伟锋离职，2018年4月，杨伟锋将其持有的35万元合伙份额以35.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健；</p> <p>(2) 因袁泽金离职，2019年3月，袁泽金将其持有的35万元合伙份额以35.97万元价格转让给安娜；</p> <p>(3) 因以预留股实施股权激励，2019年6月，安娜将其持有的112万元合伙份额以112万元转让给王健，将10.50万元合伙份额以10.50万元转让给吕侃侃；</p> <p>(4) 因兰玉芳离职，2019年10月，兰玉芳将其持有的35万元合伙份额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刘丹</p> <p>2.安吉繁欣合伙人份额变动情况：</p> <p>(1) 因董来标离职，2021年6月，董来标将其持有的40万元合伙份额以40.40万元转让给安娜；</p> <p>(2) 因黄雨东离职，2022年4月，黄雨东将其持有的40万元合伙份额以41.14万元转让给左传伟</p>
管理模式	<p>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p> <p>2.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激励计划、组织实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p> <p>3.监事会是股权激励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监督；</p> <p>4.合伙企业是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主要运营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依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全权负责员工间接持股部分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和落实</p>
决策程序	<p>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p> <p>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p>
存续期	<p>长期存续，但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p>

	1.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 4.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	原则上可长期持有，但当公司出现导致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份不得解锁，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权激励股份的具体处理方案
损益分配办法	合伙企业收益与亏损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3.两次股权激励中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两次股权激励中，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如银行贷款）。除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安娜向实际控制人姜岭借款用以缴纳预留股出资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

安娜借款用以缴纳预留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昌钟毓设立，安娜共持有新昌钟毓94.43万元合伙份额，其中6.93万元合伙份额为其本人持有，87.50万元合伙份额为预留作股权激励之用。因为预留份额对应出资额较大，安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以完成预留股出资；

（2）2019年6月，安娜将其持有的新昌钟毓预留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王健、吕侃侃，收到出资转让款后足额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预留股系公司为后续新进管理层、骨干人员以及因岗位晋升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而设置，借款缴纳预留股出资是为满足新三板公司股本充实的规定而实施。截至2019年6月，相关借款已归还，各方对预留股设置、发放以及发行人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执行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等因素说明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是否均为安娜的一致行动人或受其控制；截至目前，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中是否还存在份额代持或预留份额，申请文件中关于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的份额持有人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执行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等因素说明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是否均为安娜的一致行动人或受其控制**

经查阅激励对象签署的入股协议、合伙协议，新昌钟毓、安吉繁欣的决策程序如下：

文件名称	事项	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	持股平台决策程序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li> <li>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li> <li>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li> <li>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li> <li>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li> <li>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li> <li>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li> </ol>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更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li> <li>2.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除名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li> </ol>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综上，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并经全体合伙人全体或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而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选任、更换，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不受安娜控制，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中是否还存在份额代持或预留份额，申请文件中关于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的份额持有人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合伙人签署的入股协议、《调查表》及《声明及确认函》、合伙人出资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中不存在份额代持或预留份额，

申请文件中关于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的份额持有人披露真实、准确。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两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查阅新昌钟毓、安吉繁欣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变动的合伙人决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打款凭证等文件；
- （3）查阅《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入股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办法等内容；
- （4）获取并查阅了新昌钟毓、安吉繁欣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前的银行流水，并获取出资情况说明、进行访谈确认等；
- （5）取得新昌钟毓、安吉繁欣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及《声明及确认函》，并对新昌钟毓、安吉繁欣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制作访谈记录；
- （6）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告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第一次股权激励中，直接持股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间接持股对象以发行人中层员工为主。两次股权激励已通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明确规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办法等内容，股权激励实施、人员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两次股权激励中，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除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安娜向实际控制人姜岭借款用以缴纳预留股出资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

(2) 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均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并经全体合伙人全体或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而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选任、更换，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不受安娜控制，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中不存在份额代持或预留份额，申请文件中关于新昌钟毓和安吉繁欣的份额持有人披露真实、准确。

## 七、《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现金分红 1,03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为 1.22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2)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招股说明书未说明摊销政策。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2.47 亿元用于投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新增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的年生产能力，其中包括 120 万套第三代轮毂单元、60 万套智能重卡轮毂单元、230 万套轮毂轴承和 219 万套乘用车圆锥轴承。发行人现有轮毂单元产能为 239 万套，轮毂轴承 1014 万套，圆锥轴承 374 万套。

(4) 发行人数位独立董事为高校在职教师。

(5) 发行人共 5 家控股子公司，含一家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斯菱泰国。

(6) 申请文件中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7) 2018 年，优联轴承出售其位于嵊州市三江工业园区的厂房和土地，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351.60 万元，以及斯菱股份处置其位于新昌县后溪村的厂房

土地及附属设备，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919.50 万元；2020 年开源轴承处置其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的厂房土地附属设备及斯菱股份处置部分设备共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630.0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现金分红的最终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流向供应商或客户及关联方的情形，募集 1.22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及合理性。

(2)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大幅进行扩产，新增各主要产品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措施。

(4) 说明现任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5) 说明斯菱泰国的设立过程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

(6) 说明公司现有员工中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7) 说明处置公司及子公司的厂房、设备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

说明现任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说明现任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5名，其中姜岭、张一民、刘丹均为公司员工，独立董事胡旭东、梁飞媛是高校教师。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及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未经批准等程序，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独立董事胡旭东、梁飞媛填写的调查问卷，浙江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针对胡旭东任职情况出具的证明、梁飞媛的退休证等资料，独立董事胡旭东自2005年7月开始担任浙江理工大学中层干部，历任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院长兼党委书记，自2016年12月起卸任中层干部职务，现担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梁飞媛2020年11月退休，退休前为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1年1月二人受聘成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任职外，胡旭东、梁飞媛未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该等任职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含离退休）、直属高校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情形，不属于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胡旭东、梁飞媛填写的调查问卷；

②获取并查阅浙江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针对胡旭东任职情况出具的证明、梁飞媛的退休证；

③对浙江理工大学新昌技术创新研究院、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检索。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二) 关于斯菱泰国**

说明斯菱泰国的设立过程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

**1.说明斯菱泰国的设立过程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

### **(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2019年9月，浙江省商务厅向斯菱股份、优联轴承、斯菱贸易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569号），核准斯菱股份、优联轴

承、斯菱贸易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斯菱泰国。

##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浙发改外资〔2018〕562号）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方投资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以下简称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斯菱泰国属于1,000万美元以下项目，由浙江省发改委委托授权新昌县发改局备案管理。

2019年8月，新昌县发改局出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泰国工厂年产150万套高端汽车轮毂单元轴承项目予以备案。

## **(3)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

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019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斯菱股份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办理了斯菱泰国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35330624201910143694；优联轴承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办理了斯菱泰国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35330624201910143692；斯菱贸易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办理了斯菱泰国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35330624201910143693。

综上所述，斯菱泰国的设立过程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新昌县发改局出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②获取并查阅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③获取并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斯菱泰国的设立过程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

### **（三）关于劳务派遣**

说明公司现有员工中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1.说明公司现有员工中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为保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雇佣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斯菱股份	6	0.71%	6	0.69%	6	1.49%
优联轴承	3	1.82%	3	1.89%	0	0.00%
开源轴承	0	0.00%	0	0.00%	0	0.00%
斯菱贸易	0	0.00%	0	0.00%	0	0.00%
斯菱泰国	0	0.00%	0	0.00%	0	0.00%
浙东贸易	0	0.00%	0	0.00%	0	0.00%

注：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比例=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各期末正式员工数量+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较低，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明细表、银行工资代发流水并进行相互勾稽核查；
- ②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及所从事岗位清单；
- 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协议、往来流水及交易发票。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数据补充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制定了《浙江

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年）》，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54.36万元、4,000.66万元及8,286.0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2019-2021年）》《内控鉴证报告（2019-2021年）》，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2019-2021 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内控鉴证报告（2019-2021 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 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000.66 万元、8,286.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19-2021年）》《内控鉴证报告（2019-202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登记证明，发行人具备对外贸易经营主体资格，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已经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和海关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TRIPLE 8 LAW 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关于泰国斯菱的《合规意见》：

“公司拥有工厂经营许可资质，工厂经营许可登记号 91600317125620，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登记，工厂经营许可证登记号可在工业部网站查证。

公司合法设立并于以下单位获取相应资质证书：

1.在税务局获取 PP20 增值税凭证；2.在社保局获取社会保障与工伤赔偿基金登记证；3.在海关货物进出口序列号 0145562004614；4.在贸易促进委员会获得 BOI 贸易促进证书（序列号：62-1233-1-00-1-0）。

除以上许可证，无其他行政许可证书。根据公司经营范围，不需要环评，故无相应证书以及监管。

公司合法设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到 DBD 的处罚；于社保局进行检查后，系统内无任何责任案件；于税务进行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向税务部门申请增值税退税。没有任何税务违规问题；于海关进行检查后，没有发现违规问题。

我们未发现，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有任何刑事上、民事上向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主张权利的案件。

在 2022 年 3 月 1 日，我们通过与法院官员的电话交谈，在泰国行政法院核实了数据库。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和公司董事的任何未决案件档案记录。”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321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2024.12.1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年）》，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725.76万元、51,901.29万元及69,952.09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08%、98.79%及97.8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 （六） 主要客户供应商

#### 1.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年）》，2021年度，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21年度</b>			
1	BOSDA	8,608.36	12.04
2	NAPA	7,752.80	10.85
3	辉门	6,450.35	9.03
4	Optimal Automotive GmbH	3,155.57	4.42
5	KNOTT	3,032.88	4.24
<b>合计</b>		<b>28,999.96</b>	<b>40.58</b>

#### 2.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与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21 年度</b>			
1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7,234.87	15.18
2	海顺轴承	3,451.91	7.24
3	杭州广和机械有限公司	3,039.73	6.38
4	浙江顺惠密封件有限公司	1,083.28	2.27
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957.12	2.01
<b>合计</b>		<b>15,766.91</b>	<b>33.08</b>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上表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正常经营，除海顺轴承实际控制人梁仁杰在发行人控制坚固传动期间系坚固传动员工外，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形。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 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存在下述更新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在关联方济南锐翼、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但未影响关联方认定。

2.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五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一民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济南锐翼	产成品	288.57
小 计	-	288.57

##### 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恩特科技	原材料	3.50 <sup>2</sup>
新昌县海阳机械厂	成品	3.48
新昌县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56.34
	原材料	178.04
小 计	-	241.36

③ 与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A. 银行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12.31
农商银行	期末余额	3,844.32

B. 投资收益、利息收支及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农商银行	利息收入	55.47
	金融服务费、手续费	1.79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姜 岭	宁波银行绍兴嵊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99.00	2020.05.22	2021.05.21
		\$399.00	2021.05.22	2022.04.12
姜 岭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250.25	2020.07.17	2021.01.17
		666.90	2020.08.12	2021.02.12
		790.00	2020.09.11	2021.03.11

<sup>2</sup> 恩特科技 2020 年度采购车加工服务费用调整为 409.39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662.75	2020.10.16	2021.04.16
		802.00	2021.01.29	2021.07.29
		935.00	2021.03.26	2021.09.26
		611.50	2021.04.30	2021.10.30
姜 岭	浙商银行绍兴 新昌支行	280.00	2020.01.21	2021.01.15
		500.00	2020.06.30	2021.05.21
		2,000.00	2020.01.21	2021.01.15
		800.00	2020.11.13	2021.05.12
		919.30	2020.12.11	2021.06.11
		500.00	2020.03.24	2021.03.23
		2,500.00	2020.03.24	2021.03.23
		1,000.00	2021.03.24	2021.08.05
		2,000.00	2021.03.24	2021.08.05
		150.38	2021.02.24	2021.08.20
姜 岭	农业银行新昌 县支行	2,355.00	2020.04.15	2021.04.13
		2,355.00	2021.04.15	2022.04.13
		1,380.00	2020.07.24	2021.07.22
		1,380.00	2021.07.23	2022.07.22
		420.00	2020.07.24	2021.07.19
		420.00	2021.07.21	2022.07.20
		1,950.00	2020.04.01	2021.03.26
		1,010.00	2021.03.31	2022.03.30
		940.00	2021.05.14	2022.05.12
姜 岭	远东宏信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1,064.80	2019.12.31	2021.12.28
		1,064.80	2020.01.03	2021.12.2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9.6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应收账款	济南锐翼	189.04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应付账款	新昌县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132.35
	新昌县海阳机械厂	4.21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承诺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及承诺，除投资与任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任职其他企业或经营性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自有物业的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并实地走访相关自有物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更。

### （二） 知识产权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和国家商标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权。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询国家版权中心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 年）》、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与专用制造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控制企业，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新昌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房屋土地均已办理抵押登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动产权抵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动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主要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等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更新如下：

###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主要有以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 新昌支行	开源轴承	3301012021 0018492	1,380.00	4.44	2021.07.23 -2022.07.22	最高额 抵押
2	交通银行 新昌支行	发行人	5063211109	2,327.50	手续费为 票面金额 0.06%	2021.08.04 -2022.08.04	保证金

###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主要有以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 嵊州支行	开源轴承	发行人	571XY202 102588603	5,000.00	2021.08.10 -2022.08.09	最高额 抵押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2	浙商银行 新昌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浙商资产 池质字 (2021)第 11000号	5,000.00	2021.05.21 -2022.05.21	最高额 质押
3	浙商银行 新昌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浙商资产 池质字 (2021)第 21187号	5,000.00	2021.09.23 -2022.09.23	最高额 质押
4	工商银行 新昌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年新 昌(质)字 0055号	800.00	2021.07.08 -2022.01.28	最高额 质押

###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主要有以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21.09.26	发行人	东阿海鸥钢球 有限公司	零部件	框架协议
2	2021.11.10	发行人	宁波奉化恒球 钢球有限公司	零部件	框架协议

### 4.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有以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2021.08.18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Ltd.	发行人	轴承	\$134.57	香港法律
2	2021.09.28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Ltd.	发行人	轴承	\$114.88	香港法律
3	2021.09.09	Optimal Automotive GmbH	发行人	轴承	\$78.14	德国法律

4	2021.10.15	Optimal Automotive GmbH	发行人	轴承	\$99.01	德国法律
---	------------	-------------------------	-----	----	---------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以及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签署的《访谈问卷》: “公司适用境外法律的合同履行正常, 未因该等合同履行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 未违反境外法律或监管政策, 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等查询,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境外律师见证, 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合规意见, 泰国三菱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2019-2021 年)》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资，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1 次，召开监事会 1 次。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依法撤销的情形。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依法撤销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年）》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2021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2021年度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2016年成长型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基金	13.25	《关于拨付成长型中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590号）
2017年成长型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基金	8.83	《关于拨付成长型中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7]506号）



2017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2.05	《新昌县 2017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投资类项目）》（新财企[2017]264 号）
2018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1.76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新昌县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投资类项目）的通知》（新财企[2019]151 号）
新昌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财政补助	11.27	《关于拨付新昌县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第四批实施项目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19]110 号）
2017 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27	《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7 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8]488 号）
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4.16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6]497 号）
“机器换人”分行业（轴承行业）推进试点方案补助资金	4.00	《关于拨付 2015 年“机器换人”分行业（轴承行业）推进试点方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6]501 号）
2017 年度（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80	《2017 年度（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新财企[2017]431 号）
2017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补助金	2.37	《2017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项目补助资金》（新财企[2017]437 号）
2017 年节能降耗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36	《新昌县 2017 年节能降耗补助资金项目》（新财企[2017]868 号）
浙江陀曼智造 TOMAN-e 系统补助	11.91	《关于拨付新昌县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第四批实施项目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19]110 号）/《关于拨付新昌县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实施项目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8]525 号）
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70.00	《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20]8

		号)
以工代训补贴	62.8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61号)
新昌县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	62.04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新昌县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的通知》(新商务[2021]3号)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55.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新昌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资类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1]50号)
数字经济财政补助	47.35	《关于拨付 2021 年新昌县第一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1]34号)/《关于拨付 2021 年新昌县第二批十足经济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1]53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40.00	《关于拨付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1]9号)
2021 年人工智能及 5G+典型应用场景补助	3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人工智能及“5G+”典型应用场景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1]52号)
稳岗返还补贴	14.18	《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49号)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	《关于公布新昌县 2020 年度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应用成效持续提升企业、上云示范企业及对云平台服务商考核结果的通知》(新经信[2021]11号)
2019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财政补助	9.00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号)
中小企业首次跨越财政奖励	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中小企业首次跨越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1]37号)
其他	1.05	-

### (三) 纳税情况

关于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发行人编制并出具了《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天健就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出具天健审[2022]622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作出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斯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9—2021 年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斯菱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2021 年）》、发行人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税务处罚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排污许可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登记及项目验收公示文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已经完成并已公示验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http://sxepb.sx.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http://www.szzj.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

局 (<http://www.zjxc.gov.cn/>) 以及其他网络平台进行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1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已经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相关资质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 工商、税务、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海关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安全生产、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 以及其他网络平台进行查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的员工总数为 1,205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合同签署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主要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社保费用的缴费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保缴纳比例
2021.12.31	1,205	1,162	96.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制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主要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公积金缴纳比例
2021.12.31	1,205	1,057	87.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的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3）部分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制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四）劳务派遣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具体为保安 9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针对辅助性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范围的规定；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远低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限制比例（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比例的规定。

发行人与相关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派遣公司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依法代为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向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主管部门提供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主管部门提供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提供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承诺函与《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与《调查表》，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叶远迪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